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 34号

天津医科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组织形式，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主要途径。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规范。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得出现以下言行：

- （一）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违反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侮辱或打击报复学生；
- （三）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散布民族分裂、封建迷信、消极思想言论，损害国家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形象；
- （四）大量与教学无关的言行。

第三条 教师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思政课程教师应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坚

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其他课程教师应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结合教学内容不断深挖融入思政元素，形成协同育人效应。

第四条 教师应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紧紧围绕课程内容结合学生特点开展教学，启发学生、关爱学生，尊重并公平对待每个学生，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之前要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选用规划教材并深入研究教材，查阅文献资料，认真备课，进行课程设计，根据授课对象调整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加强思政教育，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于教学，按学校统一规定格式编写教案，注重板书设计。新开课的教师还须准备讲稿。

第六条 教师正式开课前必须参加学系（教研室）的集体备课，由学系（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通过集体备课规范教学内容和教案书写，保证教师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规范教师授课言行，确保教学进度和充实教学内容。初次任课、新开课教师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试讲。学系（教研室）主任负责检查试讲工作。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按时上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和授课内容。因病、因事需要他人代课、调课、停课或变更授课计划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停）课和授课计划变更手续，严禁无故旷课和私自调课、请人代课以及随意调整授课计划。

第八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表，衣冠整洁，举止得体，教态自

然大方；在教室内禁止吸烟，上课时应关闭手机或静音，**没有特殊情况教师不要坐着讲课。**

第九条 上课伊始，教师要作简单的自我介绍和课程教学计划与教学安排的介绍，应具体说明出勤、作业、实验、平时测验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以及课程考核方式，及其他需要学生注意、知晓的事宜。教师上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携带教案（讲稿）、教材、必要的教具等。**

第十条 授课过程中，教师应加强与学生的互动，提升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注重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注重启发学生、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探究性、研究性学习。

第十一条 实验（实践）课程教学中，教师应严格过程管理，加强指导和巡查，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要严格课堂纪律**，注意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严重的应及时向院系或学校反映。根据《天津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对学生进行课堂教学管理。对违纪学生，教师按照规定有权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并于考核前一周把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上交开课学院教学主管部门，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对于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该课程以零分计，并取消其对该任课教师的评教资格。

第十三条 教师须自觉接受学校（学院）安排的包括课堂听课、课程评估等各类教学质量检查。

第十四条 教师须严格遵守本规范，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将视性质和情节的轻重，参照《天津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在规范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其他有关未尽事宜，应由教务处负责研究解决方案，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